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华医院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公司”）就其与江苏齐丰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丰重工”）、齐齐哈尔建华医院（以下简称“民非建华”）、韩雪梅、韩飞、张丽、龙泯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建华医院公司

被告一：齐丰重工

被告二：民非建华

被告三：韩雪梅

被告四：韩飞

被告五：张丽

被告六：龙泯

（二）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一齐丰重工、被告二民非建华、被告三韩雪梅赔偿原告建华医院公司财产损失26,463,966.82元。

2、被告四韩飞返还2,700,0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4月17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

3、被告五张丽返还2,300,0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4月17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

4、被告六龙泯返还3,000,0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4月17日起按月利率1%

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

5、请求依法判决本案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三）纠纷起因：

此前，建华医院公司与案外人铁岭金帝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公司”)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建华医院公司在已足额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经法院判决，还需再向金帝公司支付工程款 15,090,0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7,132,478.08 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分段计算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据此判决，最终被法院强制执行了 26,463,966.82 元。即建华医院公司因同一工程承担了双倍的工程款项和高额逾期利息，遭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有关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3 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2023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2021-112、2023-013)。

根据法院认定的事实情况，建华医院公司认为，本案各被告的相关行为是导致建华医院公司在支付了全部工程款的情况下，仍被法院判决存在违约行为并再次支付工程款和逾期利息的直接原因。为挽回经济损失，原告建华医院公司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将各被告告诉诸法院。

二、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4日